

關於國有出租耕、林、養地承租人如何申請實施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6.01.31. 臺財產二字第86002531號

發文日期：民國86年1月31日

主旨：研商國有出租耕、林、養地，承租人如何申請實施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案會議紀錄

結論：

- 一、關於出租之國有耕、林、養地可否做農舍及相關之農業設施、林業設施使用案，前經財政部分別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十月十二日二度邀請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台財產二第八四〇三一〇二六號函送會議紀錄略以：「基於維護出租之耕、林、養地地力，避免變相做建地使用，影響耕、林、養地之管理，國有出租之耕、林、養地宜與省有出租耕地一致，不予同意興建農舍。」「出租之國有耕、養地在不違反租賃目的之原則下，…，得允許部分做相關之農業、養殖設施。」「出租之國有林地…，處理原則比出租之耕（養）地辦理。」其得興建設施之項目，列有附表（附表一、二、三），並分別訂定其細目，應具條件及辦理程序有案。其中附表一、二、三內有關「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及附表三一使用細目「水土保持設施」未列為允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係因其性質、細項、條件、程序、施工方式，面積均需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程序，與原開會討論得否興建相關農業、林業或養殖設施性質不同，故未列入為允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並非除排耕、林、養地做水土保持工作。
- 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同法第八條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左列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二、負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人。」
- 一、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人。…」之規定，使用人或經營人（即承租人）應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為免執行上產生疑義，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會商結論附表一、二、三使用項目「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及附表三一使用細目「水土保持設施」得否允許做該項使用欄改列為「是」，惟其申辦許可程序及費用之負擔方俟釐定如次，並於各表相應註欄敘明之：
 - （一）申請程序
承租人應於維持原租賃目的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四條、第八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申辦程序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切結書（格式如後附）一份，逕洽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免由出租機關出具土地同意書。水土保持機關並應於核辦後連同切結書乙份副知出租機關。
 - （二）費用負擔方式
有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出租機關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
 - （三）未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
承租人未依規定使用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